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5234號

聲請人 巨騰國際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冠毅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柳薄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2日內，為付款之提示，票據法第6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於本票準用之，同法第124條亦有明定。所謂付款之提示，係指執票人須現實出示票據原本以請求付款，蓋票據具有提示證券、繳回證券之性質。又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規定，本票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，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。如未踐行付款之提示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85條第1項規定，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未備，即不得聲請裁定准就本票票款為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柳薄町於民國112年10月2日簽發內載金額新臺幣20萬元、未載到期日（票號：CH253858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准許強制執行，主張屆期經提示未獲付款等語。惟查，聲請人自陳係以LINE提示相對人給付等語，此有其114年4月7日民事補正狀可憑，足認其並未向相對人現實出示本票原本，以請求付款，難認已踐行付款之提示。則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聲請人自無從對相對人行使追索權利。是本件聲請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

01 狀，並繳納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
03 簡易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佳吟